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办函〔2017〕165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关于推荐智能制造等领域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专家征询工作，提高项目立项评审、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，拟建立智能制造等领域专家库，征集智能制造、品牌建设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后入库。现请各单位按要求推荐专家申报入库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广东省内常住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；身体健康，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；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况；工作责任心强，能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；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

1.从事智能制造等某一细分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

发工作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动态，学术造诣高，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2.从事与品牌建设相关工作，有较高的专业造诣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，熟悉品牌咨询、管理等工作，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专家库入库推荐表；
- (二) 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三) 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(四) 专业技术职称和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- (五) 科技成果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等学术及研究成果清单，需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；
- (六) 能证明个人专业专长的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- (七)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关于应用方向的填报说明：智能制造领域分为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工业软件和大数据、增强现实技术、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、增材制造装备、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、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、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细分领域，品牌建设领域分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、品牌管理咨询、品牌策划推广等细分

领域，每位申请人可以根据本人专长在推荐表“应用方向”中选择细分领域（可多选），但需提供相应的附件证明材料。未提供从业经历及附件证明材料的应用方向，视为无效。

（二）采取个人自愿申请、单位审核推荐方式。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及推荐表电子版提交推荐单位审查推荐。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真实无误的，统一出具推荐函，并将推荐函、汇总后的专家库入库推荐表以及申请人纸质材料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委（技术创新与质量处），专家库入库推荐表电子版（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）请一并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。

省内各高等院校的申请入库人员由本校推荐，隶属于广东省科学院、中科院广州分院各研究所的申请人员由省科学院、中科院广州分院推荐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员，由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。

附件：专家库入库推荐表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83133384，邮箱：zlc@gdei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